

关于对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68 号

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,521.86 万元，较 2019 年度净利润下降 76.32%，下降幅度超过 50%，但你公司未能按规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6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5月26日